



信息披露

2016年6月2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1

证券代码:0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6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讯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果互动”)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奇果互动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奇果互动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奇果互动总股本的18%。奇果互动此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否能够实现并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6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资金使用。在授权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T100002)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产品简称:AGT100002。
 - 3.预期年化收益率:2.25%。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提前终止: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或因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平安银行认为有必要终止该产品时,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6.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 7.收益计算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 8.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S120097)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产品简称:AGS120097。
 - 3.产品期限:7天滚动。由于节假日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7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产品中购/赎回:投资者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
 - 6.首期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30日,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 7.收益率测算: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首个理财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50%。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 8.提前和延期终止方式: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可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 9.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定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率)×365÷当期存续天数。
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产品实际天数。
(三)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三、主要风险提示
- (一)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
 - 2.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
- 3.信息传递风险:平安银行按照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的相关规定,通过自身网站www.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平安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与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损失。

-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拆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非企业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组合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破产清算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
 - 2.流动性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无法赎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 3.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流动性紧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

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破产清算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证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3月6日	36.0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3月6日	2015年4月7日	33.6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4月8日	2015年5月15日	17.0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蜜蜂-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4月8日	2015年8月26日	49.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蜜蜂-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8月26日	35.3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500	兴业银行“兴业金蜜蜂-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8月26日	11.4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00	蕴通理财·日增利8号集合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6月4日	2015年11月25日	16.3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0	兴业银行“兴业金蜜蜂-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8月26日	0.3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26日	12.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4日	8.6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4日	2016年3月3日	57.9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5月20日	36.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3日	2016年4月28日	118.75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	财富犀牛S21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5月20日	32.22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4,000	犀牛28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9.8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30日	3.02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5,000	财富犀牛S21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15,000	犀牛28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4,000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30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9,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29,000万元)的1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29%。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1.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流通股份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公告发布日期的相关工作,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国务院国资委评审意见的回复,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公告发布日期的相关工作,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国务院国资委评审意见的回复,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告》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进行认真的核实、查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修订,待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138,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1,454元,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因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对限制性股票2,652,0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362,138,180股变更为359,486,180股。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22131元(含税)。除此之外,方案的其他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比例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59,486,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2213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2.7199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22131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6044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22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3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2016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过户登记的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交易一、本次出售干散货资产交易		
1、中远致远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易二、本次佛罗伦出售交易		
2、佛罗伦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100%
交易三、本次购买中香港口交易		
3、中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交易四、本次购买33家公司股权投资		
4、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5、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100%
6、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0%
7、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100%
8、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100%
9、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00%
10、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100%
11、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100%
12、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0%
13、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10%
14、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5、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
16、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
17、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

证券代码:0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流通股份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5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公司”)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于2015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认购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增发股份并签署<投资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计划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证券—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信—苏宁2号”)

1、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此同时,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将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增发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5.23元/股,安信—苏宁2号以不超过10亿元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淘宝(中国)软件认购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9.99%,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926,671,924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4,321.34万元,境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公司拟通过境外新设子公司以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按照8.151美元/股的价格,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增发的普通股股份,且认购普通股股份数不超过2,780万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以未来认购股份时的汇率水平进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48、2015-050号公告)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8号)。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条款安排,公告《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